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0184破12号

2025年9月22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01破申213号裁定,受理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南郑风枣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作出(2025)豫01破申213号之一裁定,指定由本院审理本案。本院于2025年9月28日指定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郑风枣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止2026年3月16日,管理人共收到10户债权申报资料,申报债权金额8847823.3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8208462.26元。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0日、2026年3月16日,将核查后所编制的债权表分别提交第一次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刘建周、郭文霞等10户债权人的10笔债权均无异议,债权金额共计8208462.26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的核查情况，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刘建周、郭文霞等 10 户债权人的 10 笔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对上述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刘建周、郭文霞等 10 户债权人的 10 笔债权（详见河南郑风枣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俊霞

审 判 员 许俊峰

审 判 员 王美婕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亓文婷

附：《河南郑风枣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河南郑风枣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69100.32	269100.32	普通债权
2	刘建周	73511.45	71034.00	普通债权
3	郭文霞	54039.59	42760.00	普通债权
4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151992.62	2151992.62	普通债权
5	郑州顺鑫仓储有限 公司	2480000.00	2480000.00	普通债权
6	李荣军	929939.00	574021.00	普通债权
7	王云霞	712667.00	442981.00	普通债权
8	新疆叶河源果业股 份有限公司	2146821.32	2146821.32	普通债权
9	东莞市拓氧吉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2558.00	12558.00	普通债权
10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 亿万利彩印厂	17194.00	17194.00	普通债权
合计		8847823.30	8208462.26	